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48-2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48-24号

致：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由于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瑞华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瑞华审字[2015]48260059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 2015 年 1-9 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合称，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3.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59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260058号”《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瑞华核字[2015]48260058号’《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15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59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58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48260059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6.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59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58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瑞华审字[2015]48260059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8.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82,989,949.41元、223,218,596.73元、213,314,724.65元，累计为619,523,270.79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713,378.54元、158,269,489.69元、33,904,373.72元，累计为317,887,241.95元，超过5,000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13,302,864.62元、1,749,334,861.82元、2,025,335,059.63元，累计为5,187,972,786.07元，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320,130,617.15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25,159,117.2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9.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59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其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0.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59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13,302,864.62元、1,749,334,861.82元、2,025,335,059.63元、1,671,607,091.26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11,316,418.57元、1,746,493,425.58元、2,021,957,127.16元、1,667,790,446.11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越南坚朗的法定代表人由刘睿照变更为刘和国。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坚朗海贝斯向深圳海贝斯销售产品

经查验，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述，在深圳海贝斯执行完毕既有业务合同前，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会存在向关联方深圳海贝斯销售智能门锁产品之交易。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59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内销售金额为2,086,592.80元。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59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宝鲲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0015070418), 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在2015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59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与关联方深圳海贝斯之间存在应收账款余额8,046,638.25元。根据坚朗海贝斯陈述并经查验, 上述应收账款余额系深圳海贝斯向坚朗海贝斯采购智能门锁产品正常形成。

经查验,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未违反交易发生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 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 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1项境内注册商标和7项境外注册商标，3项境外注册商标完成续展，3项境外注册商标正在续展中。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1项境内注册商标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发行人	坚朗	3746839	1	2012.07.14-2022.07.13

（2）新增7项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KIN LONG	菲律宾	4-2006-006919	6、9、19	2007.08.27-2017.08.27
2	发行人	坚朗	德国	302015101779	6	2015.04.20-2025.04.20
3	发行人	坚朗	英国	UK00003104941	6	2015.04.21-2025.04.21
4	发行人	坚朗	日本	5788929	6	2015.08.28-2025.08.28
5	发行人	KIN LONG	巴林	49750	6	2006.08.27-2026.08.27
6	发行人	KIN LONG	巴林	49751	19	2006.08.27-2026.08.27
7	坚宜佳	坚宜佳	香港	302615733	6	2013.05.23-2023.05.22

（3）3项境外注册商标完成续展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国家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KIN LONG	沙特阿拉伯	142502981（续展前的注册号为797/71）	6	2014.03.10-2023.11.13
2	发行人	KIN LONG	缅甸	IV/13243/2011	6、19	2015.05.20-2018.07.04
3	发行人	KIN LONG	墨西哥	913209	6	2015.10.20-2025.10.20

（4）3项境外注册商标正在续展中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国家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KIN LONG	孟加拉国	117399	6	2008.08.03-2015.08.02
2	发行人	KIN LONG	孟加拉国	117400	7	2008.08.03-2015.08.02

3	发行人	KIN LONG	孟加拉国	117401	19	2008.08.03-2015.08.02
---	-----	-----------------	------	--------	----	-----------------------

2. 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89项境内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66项、外观设计专利20项) 和4项境外专利, 另有21项境内专利期限届满 (其中实用新型专利6项、外观设计专利15项)、1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因发行人已就同一发明创造获授发明专利而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89项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平开、下悬双开式双扇窗及其窗构件、双开控制装置	ZL 2009 1 0188648.5	发明	2009.12.02
2	发行人	点驳式幕墙夹具	ZL 2013 1 0254876.4	发明	2013.06.24
3	发行人	可调节角度的雨棚梁结构	ZL 2014 2 0496252.3	实用新型	2014.08.29
4	发行人	球铰式拉索连接装置	ZL 2014 2 0539459.4	实用新型	2014.09.18
5	发行人	应用于护栏扶手的管件固定装置	ZL 2014 2 0581598.3	实用新型	2014.10.09
6	发行人	护栏扶手固定座	ZL 2014 2 0581599.8	实用新型	2014.10.09
7	发行人	推拉门窗的滑轮装置	ZL 2014 2 0581600.7	实用新型	2014.10.09
8	发行人	滑轮装置	ZL 2014 2 0581631.2	实用新型	2014.10.09
9	发行人	管件连接件	ZL 2014 2 0582077.X	实用新型	2014.10.09
10	发行人	管件连接装置	ZL 2014 2 0582284.5	实用新型	2014.10.09
11	发行人	滑轮机构	ZL 2014 2 0610478.1	实用新型	2014.10.21
12	发行人	一种可伸缩旗杆护栏立柱	ZL 2014 2 0622284.3	实用新型	2014.10.24
13	发行人	护栏扶手中的矩形扶手固定座	ZL 2014 2 0623780.0	实用新型	2014.10.24



GRANDWAY

14	发行人	十字拉索夹具	ZL 2014 2 0631126.4	实用新型	2014.10.27
15	发行人	应用于悬挑结构的拉撑杆	ZL 2014 2 0631141.9	实用新型	2014.10.27
16	发行人	门窗微通风结构	ZL 2014 2 0679550.6	实用新型	2014.11.13
17	发行人	具有微通风功能的斜拉杆结构	ZL 2014 2 0693112.5	实用新型	2014.11.18
18	发行人	具有抗风压功能的斜拉杆结构	ZL 2014 2 0694198.3	实用新型	2014.11.18
19	发行人	门窗转角器	ZL 2014 2 0754308.0	实用新型	2014.12.03
20	发行人	合页夹紧块及合页安装结构	ZL 2014 2 0770932.X	实用新型	2014.12.08
21	发行人	螺母结构及设有该螺母结构的型材	ZL 2014 2 0770972.4	实用新型	2014.12.08
22	发行人	执手把结构及包括该执手把结构的执手	ZL 2014 2 0826228.1	实用新型	2014.12.19
23	发行人	执手结构	ZL 2014 2 0826906.4	实用新型	2014.12.19
24	发行人	玻璃夹持装置	ZL 2014 2 0837220.5	实用新型	2014.12.22
25	发行人	应用于活动隔断的固定装置	ZL 2014 2 0837261.4	实用新型	2014.12.22
26	发行人	照明立柱及设有该照明立柱的护栏	ZL 2014 2 0847885.4	实用新型	2014.12.26
27	发行人	挂杆护栏立柱	ZL 2014 2 0872988.6	实用新型	2014.12.31
28	发行人	门窗可调节微通风结构及门窗通风系统	ZL 2015 2 0013030.6	实用新型	2015.01.07
29	发行人	铰接装置及带有该铰接装置的门窗	ZL 2015 2 0060688.2	实用新型	2015.01.28
30	发行人	防撞执手	ZL 2015 2 0060689.7	实用新型	2015.01.28
31	发行人	玻璃板固定装置	ZL 2015 2 0062018.4	实用新型	2015.01.28
32	发行人	滑块导向结构及设有该滑块导向结构的推拉平移门窗	ZL 2015 2 0077909.7	实用新型	2015.02.03
33	发行人	一种平推窗滑撑	ZL 2015 2 0077910.X	实用新型	2015.02.03
34	发行人	幕墙驳接件	ZL 2015 2 0077926.0	实用新型	2015.02.03
35	发行人	提升推拉缓冲装置及推拉门	ZL 2015 2 0096065.0	实用新型	2015.02.09

36	发行人	幕墙驳接件	ZL 2015 2 0096150.7	实用新型	2015.02.09
37	发行人	月牙锁	ZL 2015 2 0096158.3	实用新型	2015.02.09
38	发行人	高度测量装置	ZL 2015 2 0096204.X	实用新型	2015.02.09
39	发行人	防盗推拉锁	ZL 2015 2 0098472.5	实用新型	2015.02.09
40	发行人	幕墙驳接件	ZL 2015 2 0168233.2	实用新型	2015.03.23
41	发行人	月牙锁	ZL 2015 2 0168234.7	实用新型	2015.03.23
42	发行人	多拉杆连接装置	ZL 2015 2 0170083.9	实用新型	2015.03.24
43	发行人	玻璃肋拼接结构	ZL 2015 2 0170112.1	实用新型	2015.03.24
44	发行人	拉索	ZL 2015 2 0177021.0	实用新型	2015.03.25
45	发行人	门扇滑动装置	ZL 2015 2 0201643.2	实用新型	2015.04.03
46	发行人	应用于幕墙夹具的组合球垫及幕墙夹具	ZL 2015 2 0201788.2	实用新型	2015.04.03
47	发行人	可调节式驳接件	ZL 2015 2 0202322.4	实用新型	2015.04.03
48	发行人	平开窗执手	ZL 2015 2 0202325.8	实用新型	2015.04.03
49	发行人	执手	ZL 2015 2 0204041.2	实用新型	2015.04.03
50	发行人	可调节式驳接件	ZL 2015 2 0204042.7	实用新型	2015.04.03
51	发行人	玻璃夹结构	ZL 2015 2 0204074.7	实用新型	2015.04.03
52	发行人	用于活动隔断的轴座装置和活动隔断系统	ZL 2015 2 0204099.7	实用新型	2015.04.03
53	发行人	模块式传动器	ZL 2015 2 0204100.6	实用新型	2015.04.03
54	发行人	旋转式夹具	ZL 2015 2 0225213.4	实用新型	2015.04.13
55	发行人	执手结构	ZL 2015 2 0225236.5	实用新型	2015.04.13
56	发行人	玻璃门密封系统及带有该密封系统的玻璃门	ZL 2015 2 0248968.6	实用新型	2015.04.22
57	发行人	玻璃夹具及带有该玻璃夹具的幕墙	ZL 2015 2 0325246.6	实用新型	2015.05.18
58	发行人	推拉门窗五金系统	ZL 2015 2 0352682.2	实用新型	2015.05.27



GRANDWAY

59	发行人	滑轮结构及设有该滑轮结构的推拉平移门窗	ZL 2015 2 0353863.7	实用新型	2015.05.27
60	发行人	执手面板	ZL 2014 3 0358735.2	外观设计	2014.09.25
61	发行人	执手	ZL 2014 3 0358736.7	外观设计	2014.10.27
62	发行人	执手	ZL 2014 3 0359084.9	外观设计	2014.09.25
63	发行人	执手	ZL 2014 3 0436622.X	外观设计	2014.11.07
64	发行人	执手	ZL 2014 3 0436906.9	外观设计	2014.11.07
65	发行人	地漏 (DL323A)	ZL 2014 3 0472421.5	外观设计	2014.11.25
66	发行人	地漏 (DL324A)	ZL 2014 3 0472502.5	外观设计	2014.11.25
67	发行人	执手	ZL 2014 3 0472676.1	外观设计	2014.11.25
68	发行人	拉手装饰胶套	ZL 2014 3 0485166.8	外观设计	2014.11.28
69	发行人	执手	ZL 2014 3 0485382.2	外观设计	2014.11.28
70	发行人	索头	ZL 2015 3 0027271.1	外观设计	2015.01.29
71	发行人	挂篮	ZL 2015 3 0052585.7	外观设计	2015.03.03
72	发行人	玻璃门合页	ZL 2015 3 0052644.0	外观设计	2015.03.03
73	发行人	玻璃门合页	ZL 2015 3 0052673.7	外观设计	2015.03.03
74	发行人	执手	ZL 2015 3 0083211.1	外观设计	2015.04.01
75	坚宜佳	钢拉杆加工方法	ZL 2013 1 0724422.9	发明	2013.12.24
76	坚宜佳	执手	ZL 2014 2 0621996.3	实用新型	2014.10.24
77	坚宜佳	执手	ZL 2014 2 0631128.3	实用新型	2014.09.25
78	坚宜佳	棒料下料结构及棒料切割系统	ZL 2014 2 0744127.X	实用新型	2014.12.01
79	坚宜佳	棒料上下料装置及棒料切割系统	ZL 2014 2 0745878.3	实用新型	2014.12.01
80	坚宜佳	拉杆自动组装机	ZL 2014 2 0837216.9	实用新型	2014.12.22
81	坚宜佳	气割枪安装机构及设有该气割枪安装机构的气割机	ZL 2015 2 0093182.1	实用新型	2015.02.09
82	坚宜佳	多索汇交连接装置	ZL 2015 2 0096184.6	实用新型	2015.02.09

83	坚宜佳	杆件连接结构	ZL 2015 2 0126771.5	实用新型	2015.03.04
84	坚宜佳	钢拉杆节点结构	ZL 2015 2 0211372.9	实用新型	2015.04.09
85	坚宜佳	浇铸拉索连接索头	ZL 2014 3 0358755.X	外观设计	2014.09.25
86	坚宜佳	执手	ZL 2015 3 0084144.5	外观设计	2015.04.02
87	坚朗 海贝斯	电子门锁 (B601)	ZL2015 3 0041100.4	外观设计	2015.02.04
88	坚朗 海贝斯	电子门锁 (B801)	ZL 2015 3 0041115.0	外观设计	2015.02.04
89	坚朗 海贝斯	电子门锁 (C100)	ZL 2015 3 0041166.3	外观设计	2015.02.04

(2) 新增 4 项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Fastening device for curtain wall units	欧洲	2292858	2010.09.06
2	发行人	FLOOR SPRING AND ASSEMBLY METHOD THEREOF	墨西哥	3127	2011.03.10
3	发行人	FLOOR SPRING AND ASSEMBLY METHOD THEREOF	俄罗斯	114706	2011.03.04
4	发行人	A POINT-FIXED CURTAIN WALL HANGING SYSTEM	马来西亚	MY-154417-A	2007.03.30

(3) 21 项境内专利期限届满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夹板式驳接头	ZL 2005 2 0057412.5	实用新型	2005.04.22-2015.04.21
2	发行人	内倒、平开双开式门窗的拉杆装置	ZL 2005 2 0057940.0	实用新型	2005.04.29-2015.04.28
3	发行人	具有安全滑块的连杆式铰链	ZL 2005 2 0057942.X	实用新型	2005.04.29-2015.04.28
4	发行人	耐磨型连杆式铰链	ZL 2005 2 0057944.9	实用新型	2005.04.29-2015.04.28
5	发行人	幕墙夹板式驳接头	ZL 2005 2 0061607.7	实用新型	2005.07.20-2015.07.19
6	发行人	点支式玻璃幕墙、玻璃护栏驳接爪	ZL 2005 2 0064698.X	实用新型	2005.09.15-2015.09.14
7	发行人	执手 (J16)	ZL 2005 3 0058416.0	外观设计	2005.04.29-2015.04.28
8	发行人	执手 (NK100)	ZL 2005 3 0058421.1	外观设计	2005.04.29-2015.04.28
9	发行人	执手 (WPKC)	ZL 2005 3 0058422.6	外观设计	2005.04.29-2015.04.28
10	发行人	执手 (WPKS)	ZL 2005 3 0058424.5	外观设计	2005.04.29-2015.04.28
11	发行人	执手 (ND120)	ZL 2005 3 0058425.X	外观设计	2005.04.29-2015.04.28
12	发行人	点支式幕墙驳接爪 (2501S)	ZL 2005 3 0064307.X	外观设计	2005.07.20-2015.07.19
13	发行人	幕墙肋驳接矩形夹	ZL 2005 3 0129653.1	外观设计	2005.09.21-2015.09.20



GRANDWAY

		(L-J2)			
14	发行人	幕墙驳接件 (3085)	ZL 2005 3 0129654.6	外观设计	2005.09.21-2015.09.20
15	发行人	楼梯扶手驳接件 (FS-58)	ZL 2005 3 0069890.3	外观设计	2005.09.15-2015.09.14
16	发行人	楼梯扶手驳接件 (XP-0160)	ZL 2005 3 0069891.8	外观设计	2005.09.15-2015.09.14
17	发行人	楼梯扶手驳接件 (XP-0028)	ZL 2005 3 0069892.2	外观设计	2005.09.15-2015.09.14
18	发行人	楼梯扶手驳接件 (FS-60)	ZL 2005 3 0069893.7	外观设计	2005.09.15-2015.09.14
19	发行人	楼梯扶手驳接件 (FS-28)	ZL 2005 3 0069894.1	外观设计	2005.09.15-2015.09.14
20	发行人	楼梯扶手驳接件 (FS-55)	ZL 2005 3 0069895.6	外观设计	2005.09.15-2015.09.14
21	发行人	楼梯扶手驳接件 (XP-0030)	ZL 2005 3 0069896.0	外观设计	2005.09.15-2015.09.14

(4) 1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因同一发明创造获授发明专利而终止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行人	平开、下悬双开式双扇窗及其窗构件、双开控制装置	ZL 2009 2 0261199.8	2009.12.02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75,270,444.23元、净值为101,214,179.64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12,976,553.26元、净值为7,276,652.83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40,051,035.61元、净值为21,415,180.59元的其他设备。

(三) 在建工程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02,201,083.89元，主要为厂房工程及配套款和设备及信息系统安装工程款。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在建的厂房工程已按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证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形发生如下变更：

1. 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1	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5.28	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677号3号楼	1,488.00	济房权证高字第049767号
2	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05.03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299号2号办公楼1楼	360.00	青房地权市字第28522号
3	长沙恒顺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05.15	长沙市香樟东路349号(世达工业园内)	60.00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0203638号
4	厦门秀江森洋橡塑鞋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06.25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园20号3层	1,360.00	厦国土房证第01042244号
5	贵州商储胜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6.30	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猫山钢材仓库	1,200.00	贵房权证白云字020603号

2. 租赁到期后续租房产



GRANDWAY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05.31	成都市蓉都大道将军路68号	256.0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09065号
2	宁夏京昊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06.11	银川市德胜工业园区永胜西路3幢、4幢	600.00	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私有产20103677号

3. 变更租赁面积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房屋租赁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重庆鼎盛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由1,300平方米变更为1,000平方米。

除上述变动情形外，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解除协议，发行人原向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察院、济南川成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经协商一致已停止租赁；发行人原向苏州天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之一（苏州市苏虹中路77号108室中单元110室）及向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之一（广州市萝岗区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7号D栋102房）到期已停止租赁。

经查验，发行人与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租赁变更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银行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担保方	授信金额
1	《授信协议》（编号：0015070418）	发行人	招商银行 东莞塘厦 支行	2015.08.03- 2018.08.02	由白宝鲲提 供最高额不 可撤销担保	10,000 万 元循环授 信额度

2	《银行授信》 (CN11018011445-140304)	发行人	汇丰银行 东莞分行	2014.03.21- 2016.05.07	由白宝鲲鹏提供相当于授信金额110%的个人担保	最高不超过7,000万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
	《银行授信》 (CN11018011445-140616-GDKL)					
	《银行授信》 (CN11018011445-140821-GDKL)					
	《银行授信》 (CN11018011445-150407-GDKL)					
3	《银行授信》 (CN11018011445-140616-SHBS)	坚朗海 贝斯	汇丰银行 深圳分行	2014.06.25- 2016.08.26	由发行人提供价值为1,700万元的公司担保；由任海申、蔡心伟提供价值为1,700万元的个人和合伙人共同连带保证	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的人民币循环贷款
	《银行授信》 (CN11018011445-140821-SHBS)					
	《银行授信》 (CN11018011445-150407-SHBS)					
	《银行授信》 (CN11018011445-150814-SHBS)					

注：上表第2项、第3项下未清偿的所有负债总额在任何时候不得超过7,000万元。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5]8800-101-094)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5.05.19- 2016.05.18	1,000.00	自然人 保证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5]8800-101-101)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5.05.19- 2016.05.18	3,000.00	自然人 保证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5]8800-101-150)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5.08.21- 2016.08.20	2,000.00	自然人 保证
4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015040405)	发行人	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2015.04.08- 2016.04.07	2,000.00	自然人 保证
5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015040498)	发行人	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2015.04.23- 2016.04.22	3,000.00	自然人 保证
6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015070906)	发行人	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2015.07.23- 2016.07.22	1,000.00	自然人 保证



GRANDWAY

7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5.06.05)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东莞分行	2015.06.10-2015.12.04	1,300.00	自然人保证
8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5.07.21)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东莞分行	2015.07.24-2016.01.19	2,000.00	自然人保证
9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5.06.23)	坚朗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5.06.24-2016.06.24	105.00	发行人保证
10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5.06.23)	坚朗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5.06.24-2016.06.24	69.74	发行人保证
11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5.07.10)	坚朗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5.07.13-2016.07.13	117.85	发行人保证
12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5.07.16)	坚朗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5.07.16-2016.07.15	175.05	发行人保证
13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5.09.14)	坚朗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5.09.16-2016.09.14	117.83	发行人保证
14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5.09.16)	坚朗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5.09.17-2016.09.14	16.86	发行人保证
15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5.09.24)	坚朗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5.09.24-2016.09.23	230.48	发行人保证
16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5.09.25)	坚朗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5.09.25-2016.09.23	113.11	发行人保证

2. 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重庆江北机场三期新建T3A航站楼幕墙工程拉索及点驳件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 CDCG0215052901)	发行人	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8,232,983.67	2015.06.22

3.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采购方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订单合同(采购订单编号: 160300004084)	发行人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不锈钢带	15,536,982.24	2015.05.29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

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除坚朗海贝斯向深圳海贝斯销售智能门锁产品正常形成的应收账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经查验，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六、（一）1.（3）担保合同”所述发行人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为发行人之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四、（二）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之关联方为发行人之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单方受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房押金、其他押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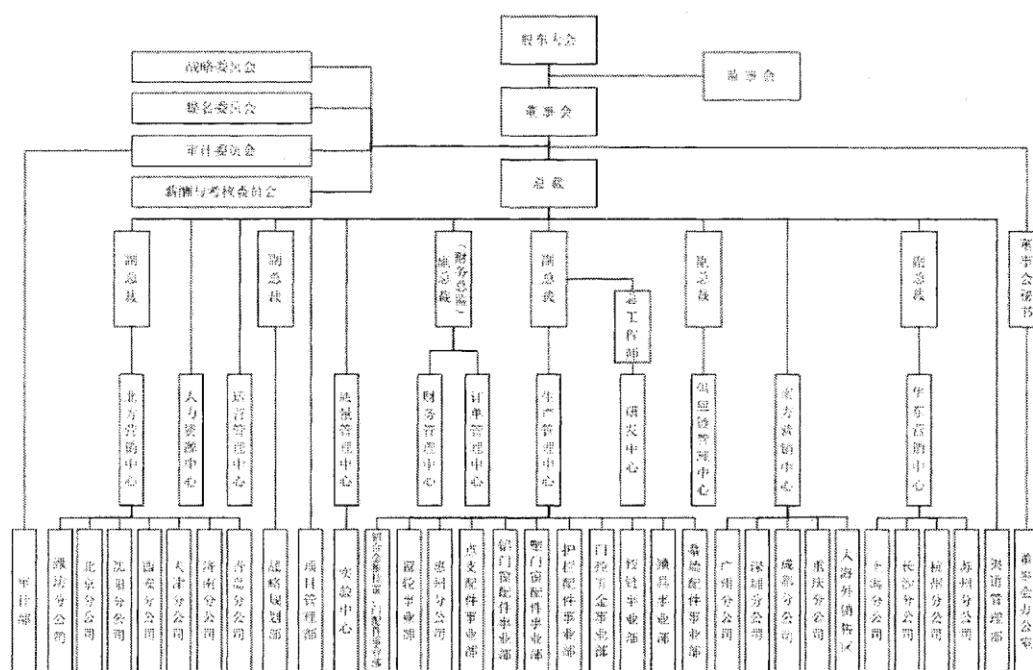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5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房租及水电费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新期间内，因发行人新增潍坊分公司，其组织架构图相应变化为：



经查验，潍坊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营业场所为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江北建材城东镇路东侧新沿街 33 号铺位，负责人为白宝萍，经营范围为“为隶属公司承揽业务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不锈钢制品、金属建筑构件、门窗五金配件、护栏五金配件、门控五金配件、卫浴五金件、钢丝绳、钢拉杆、智能门锁、幕墙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补贴人	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补贴依据	用途
1	发行人	2,692,200.00	《关于拨付 2014 年产业技术进步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006 号）	2014 年产业技术进步专项资助资金
2	发行人	81,000.00	《关于拨付 2014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的通知》（东财函[2015]1145 号）	2014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3	发行人	170,351.00	《关于拨付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193 号）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	发行人	100,000.00	《关于拨付 2015 年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专题）的通知》（东财函[2015]1078 号）	2015 年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宜佳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在东莞市国税局能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在东莞市地税局暂未发现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在深圳市龙岗区国

家税务局龙岗税务分局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在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坚朗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在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能够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在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欧超建材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在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能够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在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购买环保设施的有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和排污费缴纳凭证并经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执行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其通过购买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投入等措施，对研发、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少量影响环境的废气、粉尘、污水、噪音等采取了预防和治理，以降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登陆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查询网址：<http://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26>）、东莞环境保护公众网（查询网址：<http://dgepb.dg.gov.cn/>）、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塘厦分局（查询网址：<http://dgepb.dg.gov.cn/hbtxfj/index.htm>）、深圳人居环境网（查询网址：http://www.szhec.gov.cn/xxgk/xxgkml/xxgk_4/xxgk_4_14/）、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hbswj.lg.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wsfw.bjepb.gov.cn/punishweb/punishinfo.aspx>）及北京市通州区环境

保护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hbj.bjtz.gov.cn/n9893371/n10024267/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东莞市质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宜佳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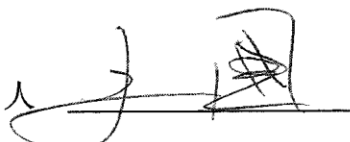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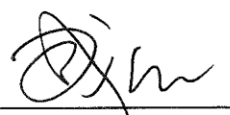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臧欣

2015年11月23日